

#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及認證要點

106年3月30日府社行字第1060060463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2月20日府社行字第1120052064號函修正發布

114年3月27日府社行字第1140064999號函修正發布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選拔及認證辦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三、本要點選拔及認證對象如下：

(一)選拔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所轄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健全並正常運作且符合第二項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認證對象：本縣所轄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健全並正常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

前項第一款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選拔：

(一)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且經各鄉(鎮、市)公所於最近二年內重新評選為績優者。

(二)卓越組：

1. 卓越獎：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績效組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者。

2. 銅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

3. 銀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

4. 金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

四、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組成社區選拔小組及社區認證小組，社區選拔小組得分組，並置領隊一人，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本要點認證、選拔時間及項目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每年辦理選拔，項目如附表一，並於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兩年以業務督導方式辦理；一百十五年，每兩年以實地考核方式辦理。

(二)社區發展協會選拔及認證項目：

1.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兩年辦理社區選拔項目(如附表三，各主題所臚列項目毋須逐項提報，應依社區需求及服務特色自選一個以上項目，且不得重複)：

(1)績效組：以附表三所列主題自選至少三項，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提報一個以上項目。績效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四。

(2)卓越組：以附表三所列主題自選至少四項，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提報二個以上項目，並應提報主題四「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卓越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五。

2.民國一百十五年，每兩年辦理社區認證項目(如附表二)，計四個評估面向，分別為社區團隊、福利服務、學習成長及願景及加分項目。

鄉(鎮、市)公所於社區認證及社區選拔績效組應遴報至少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如未提報，本府社會處停止對該鄉(鎮、市)公所有關社區發展業務軟、硬體之補助一年，其遴報基準為二十個以下社區者，遴報一個社區；二十一個以上至三十個社區者，得遴報二個社區；三十一個以上社區者，得遴報三個社區。

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績效組社區數，列為本府對公所評分之參考。

六、本要點選拔及認證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拔時應依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詳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社區發

展業務推動績效表參加本府考核作業。

(二)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辦理認證年度：

- (1) 第一階段(自評)：參加社區認證之社區發展協會需填寫報名表及自薦表併附佐證資料(如附表二)一式六份，送鄉(鎮、市)公所參加初審。
- (2) 第二階段(初審)：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薦表辦理初審，應符合近二年之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及年度收支決算表、工作報告，皆提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經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備查，檢附自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參加複審。
- (3) 第三階段(複審-業務簡報)：由本府於當年度八月至十月份辦理，就資料審查外，並統一辦理業務簡報。

2. 辦理選拔年度：

- (1) 第一階段(自評)：參加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附表三先作自評，撰寫績效組之績效表或卓越組之績效表一式六份送鄉(鎮、市)公所參加初選。
- (2) 第二階段(初選)：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績效表辦理初選，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績效表、社區檢核表(如附表六)及相關佐證資料連同社區發展協會提報數額函報本府參加複選。
- (3) 第三階段(複選-實地評選)：由本府於當年度七至八月份辦理，就資料審查外，並實地評選接受選拔之社區。

七、社區選拔按各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總和為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選拔成績之順序。

鄉(鎮、市)公所選拔成績等級評定如下：

- (一) 優等獎：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獎：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社區發展協會依等級評定如下：

(一)社區認證：評定標準為四個評估面向配分共二十分，總分得十五分以上，通過社區認證。

(二)社區選拔：成績等級評定如下：

1. 績效組：

(1)優等獎：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以三名為限。

(2)甲等獎：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以六名為限。

2. 卓越組：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八、本要點獎勵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

1. 優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一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甲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二)社區發展協會：

1. 社區認證：評定通過社區認證之社區得獲頒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 社區選拔：

(1)績效組：

A. 優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B. 甲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C. 服務創新獎：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本府施政方針推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或辦理創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2)卓越組：

A. 金質卓越獎：積分第一名之社區發展協會，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B. 銀質卓越獎：積分第一名之社區發展協會，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四萬元。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四萬元。

C. 銅質卓越獎:積分前兩名之社區發展協會，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三萬元。

D. 卓越獎:積分前三名之社區發展協會，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鄉(鎮、市)公所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選拔成績優良，各機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成績列優等或卓越組各獎項：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二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二)成績列甲等：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一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三)成績列服務與創新獎：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如有獲獎，本府得發給獎牌並得視預算核發獎勵金如下：

(一)績效組：

1. 優等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 甲等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服務創新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卓越組：

1. 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2. 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3. 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4. 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九、參加本縣選拔之獲獎社區發展協會，得取得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優先代表權，並依成績排名順序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本府得指定獲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示範觀摩、巡迴分享及扮演社區輔導角色。

十、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作業，本府依參選項目酌予補助選拔所需相關行政費用：

- (一)績效組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二)卓越組：卓越獎、銅質卓越獎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銀質卓越獎、金質卓越獎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府核發社區認證後，有事實足認該社區有違反人民團體法或相關規定，由本府審認並公告註銷其認證。

十三、依本要點所定期程送件，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為落實節能減紙，實地評選之資料審閱方式，可採電子檔案或數位資料方式辦理。

獲獎績優單位之獎勵金，由本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